

附件 6—【補助款讓渡授權書】

茲本申請人參與新竹市住商部門節能設備汰換補助作業計畫，依規定完成設備汰換並辦理補助申請程序，經新竹市政府審核後獲核撥之補助款，確實讓渡與 台端無訛，自即日起該補助款歸於 台端，如有發生不實或偽造等情事一概由本申請人負全責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 為證。

此致 代申請人：

台照

申請人：

簽名蓋章

公司統編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